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14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28~2025/02/27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5.37 元/股（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前为 38.00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81.7364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4,999.46606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0 元/股~27.30 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规定,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3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9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17,364股,占公司总股本321,315,646股的比例为0.88%,回购最高价格为27.30元/股,最低价格为11.20元/股,回购均价17.75元/股,实际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4,660.6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预计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74,487	27.02	86,762,074	27.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73,598	72.98	234,553,572	73.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66,341	0.52
股份总数	215,648,085	100.00	321,315,646	100.00

注：1、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151,02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6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由当时的1,151,023股减少为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15,648,08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合计转增105,667,56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21,315,6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战略配售股份3,213,816股于2024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817,364股，除划转至“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1,151,023股，剩余的1,666,341股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